綠島航空站監視錄影系統（CCTV）管理作業要點

110 年 7 月 24 日綠島航空站第 1105000111 號簽核定

一、 綠島航空站為辦理機場監視影像之調閱與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申請對象：

（一）公務單位：影像閱覽及複製。

（二）駐站航空公司及地勤公司：僅可申請影像閱覽

三、 申請事由：

（一）飛地安事件。

（二）非法干擾事件。

（三）危害國家安全事件。

（四）影響人民權益案件。

（五）法院或檢警調單位偵辦案

件。

四、 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填具監視錄影資料調閱申請單（如附件一），並加蓋單位章戳及主管簽章後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單須經航空站主任（假日及非上班時間航務員通知主任）同意後，始准閱覽。

（三）監視錄影資料之複製，一律以行文申請辦理（航警所除外），並應詳細敘明複製資料、複製之理由及複製範圍、時間，並經內部行　政程序簽報同意-始得函覆檢附複製影像（航警所除外，但須填具領據，如附件二）。

五、 影像保管：

（一）影像檔案保存期限為至少一個月。

（二）配合公務單位作業需要，經協調後得預先就其所需影像地點，延長相關影像保存期限。

六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本站所提供錄製之資料屬「密」件 > 各申請單位對所閱覽、複製錄影畫面

內容，如外洩為營利、徵信或其他不正當使用者，除依法追究刑事責任，若涉有民事責任，概依法自行負責賠償。

附件：

1、綠島航空站監視錄影資料調閱申請單。

2、綠島航空站監視錄影資料複製領據。

附件 1

綠島航空站監視錄影資料調閱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(簽章)	
申請單位 主管(簽章)		調閱日期	
調閱時間		調閱位置	
調閱事由			
承辦人		主任	

附件 2

領　　據

茲收到綠島航空站提供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許，有關　　案之監視錄影　份。

具領單位:

具領人: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　　星期（　）